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9)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平山一路雲谷二期九棟401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呈請人提呈的決議案

1.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罷免馮浚榜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罷免陸志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3.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罷免高志平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4.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罷免段景泉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5.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罷免陳珠海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6.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罷免包良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7.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罷免薛寶忠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8.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委任李永超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9.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委任李少峰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0.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委任連鎮豪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1.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委任林俊傑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2.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委任杜振偉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3.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委任李啟承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4.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委任譚健業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B. 本公司提呈的決議案

1. 視乎A部分第2項決議案，重選陸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重選王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局主席
馮浚榜先生

香港，2022年3月16日

執行董事：

馮浚榜先生(聯席董事局主席)
陸志明先生(聯席董事局主席)
高志平先生(行政總裁)
姜濤先生
段景泉先生
王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珠海女士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一座
10樓11-12室

備註：

1. 考慮到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流行病爆發，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採取若干措施，以應對出席者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全體出席者將須在特別股東大會場地內於整個特別股東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特別股東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ii)全體出席者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查；(iii)全體出席者將須填寫及提交健康申報表；(iv)將安排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v)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及(vi)特別股東大會場地入口處將提供消毒潔手液。本公司提醒出席者因應自身狀況謹慎考慮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風險。
2.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特別股東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特別股東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務必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將予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的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